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 力 工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收購聯榮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延遲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佈所載，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聯榮集團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聯榮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可兌換優先股)；(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聯榮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元亨燃氣集團之財務資料；(v)聯榮集團之物業權益估值報告；(vi)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確定通函之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時間將進一步推遲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尹凱鳴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及潘俊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

* 僅供識別